

马来亚政府组织概况

(全一册)

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译印

故馬來亞文官密多勃
倫敦大學商學士平列克
合著

馬來亞政府組織概況

馬來亞聯合邦教育部編譯

MALAY PENINSU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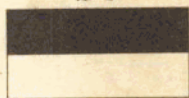


Government Copyright is Reserved
The approval of the Survey-General, Malaya
is necessary before any Survey Department map
or portion thereof can be copied.

Survey Dept. Federation of Malaya No. 105 - 1950

馬來聯邦及星加坡的旗

彭亨



麻六甲



玻璃市



美羅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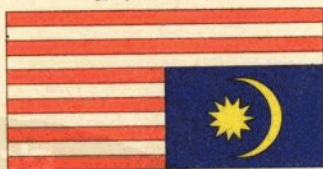
丁加奴



吉寧丹



馬來聯邦



雪蘭莪



吉蘭丹



霹靂



檳榔嶼



柔佛



序文

本書英文原本叫做：How Malaya is Governed。是由故馬來亞文官密多勃先生及教育部平列克先生所合著的。初版在一九四零年問世，戰後經平列克先生修正再版，一般英校皆採為教科書，最近承該書版權所有人慨允，由聯合邦教育部將原本重新修正并譯成華文出版，這就是本書的來源。

自一九四六年後，馬來亞的憲法，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已直接及間接地使政府各部門的組織及職權產生了許多重要的新發展；同時令我們格外地感覺到一本用簡明的詞句說明『馬來亞政府組織概況』書籍的需要了。

因此，這本書不但適合於華校之用；同時我相信一般華人讀者也會感覺到它內容的充滿興趣及價值吧！

馬來亞聯合邦
教育部部長 何樂吉

一九五一年元月

目錄

卷一 馬來亞與馬來亞的統治者

第一章 馬來亞的民族

第一節 馬來亞居民.....一

第二節 馬來亞的政治區劃.....八

第三節 馬來亞政府的職權.....一

第二章 馬來亞的元首 各部大臣 顧問等

第一節 英皇及各部大臣.....一八

第二節 總督及其職權.....二一

第三節 欽差大臣及其職權.....二二

第四節 立憲政體.....二四

第五節 馬來各邦的元首——蘇丹.....二五

第三章 馬來亞立法機關

第一節 立法會議與行政會議.....二八

第二節	各州蘇丹會議	三二
-----	--------	----

第三節	各州及殖民地會議	三〇
-----	----------	----

第四節	聯合邦公民	三六
-----	-------	----

第五節	政務機構	四二
-----	------	----

第六節	財政——徵收與開支	四三
-----	-----------	----

卷二 地方自治與縣長

第四章 馬來各州的縣長

第一節	縣的組織	五一
-----	------	----

第二節	縣長與土地	五三
-----	-------	----

第三節	縣長為收稅官	五六
-----	--------	----

第四節	縣長為司法長官	五七
-----	---------	----

第五節	縣長其他職權	五九
-----	--------	----

第五章 自治市——市政局與農村局

第一節	何謂地方自治？	七〇
-----	---------	----

第二節	委員會的委員	七三
-----	--------	----

第三節 自治市經費——財政之來源·····	七七
-----------------------	----

第四節 自治市各機關·····	八一
-----------------	----

卷三 法律與秩序

第六章 審判官與法庭——自由與正義

第一節 個人的自由·····	九四
----------------	----

第二節 逮捕權·····	九八
--------------	----

第三節 司法體制·····	九九
---------------	----

第四節 初級法庭的職權·····	一〇二
------------------	-----

第五節 法庭如何保障安甯·····	一〇三
-------------------	-----

第六節 法庭如何保護民衆·····	一〇四
-------------------	-----

第七節 英皇任命的法官·····	一〇四
------------------	-----

第八節 監獄·····	一〇九
-------------	-----

第九節 民事訴訟·····	一一一
---------------	-----

第七章 警察

第一節 警察的任務·····	一一六
----------------	-----

第二節	馬來亞初期的警察制度	一八
-----	------------	----

第三節	現今警察的編制	二二
-----	---------	----

卷四 政府的機構

第八章 各部的工作

第一節	財政部	三〇
第二節	公共工程部	三一
第三節	教育部	三四
第四節	醫藥部	三八
第五節	獸醫局	四三
第六節	森林部	四三
第七節	溝渠及灌溉部	四四
第八節	郵務部	四五
第九節	電訊部	四五
第十節	播音部	四六
第十一節	社會福利部	四七
第十二節	公眾聯絡部	四七

第十三節	馬來亞鐵道部	一五〇
------	--------	-----

第十四節	其他部門	一五一
------	------	-----

第九章 華民事務顧問官

第一節	馬來亞華人社會發展的簡史	一五五
-----	--------------	-----

第二節	華民護衛司	一六〇
-----	-------	-----

第三節	當今的華民問題	一六三
-----	---------	-----

第十章 勞工部

第一節	勞工問題	一六七
-----	------	-----

第二節	最初的勞工部	一六八
-----	--------	-----

第三節	新勞工部	一七四
-----	------	-----

第十一章 合作社及其管理機關

第一節	合作社的意義	一七八
-----	--------	-----

第二節	農村信用社	一八〇
-----	-------	-----

第三節	生活改良社	一八一
-----	-------	-----

第四節	節約社	一八一
-----	-----	-----

第五節	銷售合作社	一八二
-----	-------	-----

第六節	農村商店	一八三
-----	------	-----

第七節	公共利益社	一八四
-----	-------	-----

第八節	合作社總部如何管理各合作社	一八五
-----	---------------	-----

卷五 馬來亞與英聯邦

第十二章 政府的責任

第一節	政府的目标	一八八
-----	-------	-----

第二節	人類的基本需要	一九一
-----	---------	-----

第三節	社會服務	一九二
-----	------	-----

第四節	公務員的責任	一九六
-----	--------	-----

第十三章 馬來亞，英聯邦及世界

第一節	馬來亞之國際關係	一九九
-----	----------	-----

第二節	英聯邦	二〇〇
-----	-----	-----

第三節	處理國際問題的機構	二一〇
-----	-----------	-----

第四節	結論——我們對「民主政治」所下的定義	二一五
-----	--------------------	-----

插圖目錄

馬來亞地圖……………篇首

馬來亞各邦及殖民地各州旗幟……………篇首

新加坡政府建築物之一……………七

葛尼爵士就聯合邦欽差大臣職……………一〇

吉寧丹丹那普地的渡船……………五六

沙蓋和他們的吹管……………五九

新加坡改良信託局建築住宅……………七八

新加坡改良信託局所建築中峇汝房屋……………八〇

新加坡救火隊練習救人……………八一

檳城蓄水池……………八一

泰德羅霹靂水電公司發電所……………八三

新加坡女警察……………一一六

柔佛新山政府辦公廳……………一三一

吉隆坡的公園……………一三二

新加坡築路情形……………一三三

噴水機車……………一三三

檳城鍾靈中學童子軍架橋……………一三四

吉隆坡初級工業學校學生學習修理無線

電收音機……………一三六

柔佛新山醫院……………一三八

流動醫藥車……………一三九

霹靂武吉密諾灌溉工程……………一四四

馬來亞的稻田……………一四四

吉隆坡郵政總局……………一四五

馬來亞航空郵政……………一四五

新加坡柔佛士圖書館……………一四七

二等客車……………一五〇

巴生港口碼頭……………一五一

華人應募為警察……………一五四

吉隆坡飛機場中禁路情形……………一五五

錫礦工程……………一六〇

華馬印三族女工同在樹膠廠工作……………一六七

樹膠園……………一六七

丁加奴馬來漁人……………一八〇

馬來亞政府組織概況 全一冊

卷一 馬來亞與馬來亞統治者

第一章 馬來亞的民族

第一節 馬來亞居民

「馬來亞居民的種族很多，除了馬來人外，還有許多不同種族的人，我們對這些在馬來亞有了永久家庭的人們，統稱他們爲：「馬來亞居民」。假使要調查每種種族居留的年代，那就非考查全部歷史，難得正確的答案。無論如何，你們中間一定有人認得許多僑生華人或印度人，他們的祖先，均生長於中國或印度，因爲經商或找尋工作方移植來馬來亞的。」

爲着使我們對這個問題能得進一步的瞭解，使我們明白馬來亞的歷史背景，現在我們把馬來亞種族：（1）馬來人（2）中國人（3）印度人（4）歐亞混種人和歐人移殖馬來亞的歷史，簡述如下：

雖然，關於馬來民族的歷史，我們所知道的不多。但是，最低限度，我們知道，馬來亞由各蘇丹的統治，最少已有四五百年的歷史了。新加坡開闢於紀元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三百五十年之間。在十四世紀以前，它是蘇門答臘「巨港王國」的殖民地。接着，爲馬查巴乞王國（Mayapahit）所征服，併入爪哇帝國的版圖。這個時候，半島東岸的丁加奴、彭亨、吉靈丹各邦，仍爲「巨港王國」的屬地。蘇門答臘的文化，便由新加坡，經過麻六甲，漸漸地傳到半島內地。馬來人以勝利者的資格侵入半島，而蕃殖於河流的兩岸。土番們逐漸被迫而逃匿於深山大澤。一直到現在，還有些仍是在山中生存着。因此，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原始的許多馬來王國，發軔於東印度群島，就是現在荷

蘭和印度尼西亞所管轄的地方，這些王國漸漸向馬來半島各地拓殖蕃衍，雖然，各地有其特殊性質與不同的歷史，但至近代，因共同的利害關係，他們變成了「馬來亞」。

至於中國人在馬來亞的歷史，亦非常悠久。但是他們不是有意拓殖，而是爲經商而來的。直到最近一百五十年來，英國佔領檳榔嶼與新加坡後，才有大批的華人，移殖來馬來亞，并且長久居住下來。在這時期以前，雖然也有華人居留在偏僻的沿海各埠，如麻六甲等地，也有在吉靈丹內地產金區「波賴」(Pulai)居住的。但是，這時的華人爲數不多，而且，多數是以經商爲生的。因爲每年季候風起時，有許多中國帆船，運貨載物南來，那銷售貨物的工作，就是這些華人所擔任的。據考證所得，當第五世紀時期，已有中國帆船，趁着季候風，順風逐流，沿南海海岸南航。此種冒險的海程，先是由僧侶們開端，然後才有商人繼續南來。據說，麻六甲埠開闢於公元一千三百六十年，

四十年後，中國皇帝才派欽差南來宣慰。直到英國在這遠東一帶開拓殖民地，萊佛士（Raffles）建立新加坡後，華僑們才紛至沓來。前世紀中葉，霹靂，雪蘭莪等地相繼發現大錫礦，華僑移殖者更日盛一日，新市鎮的開闢，有如雨後春筍，華僑在南洋的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基礎漸漸奠定，而造成今日的繁盛情況。

印度人移殖馬來亞的歷史，遠在耶穌紀元初葉。當時蘇門答臘、爪哇等處，已經受到印度宗教及政治的影響了。過了不久，印度與中國通商，馬來亞為交通要衝，便有少數的印度商人留居麻六甲，等候機會。據說，遠在葡萄牙人佔領麻六甲以前，便有印人留麻的足跡了。但在十九世紀以前，他們的人數和勢力都非常有限，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由公元一八三〇年，始有大批印度工人，應募而來，在檳榔嶼與威利士省的甘蔗園，樹薯園，和椰園中工作。後來，膠園事業的發達，鐵路公路橋樑等的大舉建築，勞工的需要更造成了印籍移民數